

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5年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第一階段考試
應試人員編號及名單**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11501001	林○卿	11501024	邱○鳳	11501048	林○立
11501006	詹○	11501026	鍾○穎	11501049	李○融
11501007	陳○約	11501027	陳○甫	11501050	黃○萱
11501009	唐○心	11501028	謝○裕	11501051	蘇○涵
11501010	許○睿	11501029	黃○皓	11501054	陳○霖
11501011	王○婷	11501030	張○晴	11501055	陳○棠
11501012	郭○諺	11501033	吳○恩	11501056	黃○婉
11501013	盧○丞	11501034	卓○亞	11501057	沈○怡
11501014	翁○恩	11501035	鍾○潔	11501058	邱○綺
11501015	陳○文	11501037	繆○楨	11501059	陳○萱
11501016	鍾○柔	11501039	李○寧	11501060	楊○嘉
11501017	陳○訴	11501040	林○嫻	11501061	洪○
11501018	王○熒	11501042	許○善	11501062	汪○萱
11501020	何○璇	11501043	楊○瑨	11501064	陳○微
11501021	廖○辰	11501044	陳○琳	11501065	張○怡
11501023	許○銘	11501046	郭○嘉	11501066	張○慈

※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10分攜帶雙證件（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）至本署報到時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二、甄選時間如下：

- (一)電腦打字測驗：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40分至10時10分，未占總成績。（未達每分鐘40字者，不予參加筆試）。
- (二)筆試：115年1月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30分，內容為刑事法（含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洗錢防制法），考試時間2小時，題型包含申論或實例題(共4題)。